

证券代码：838040

证券简称：南水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技术实力，搭建多渠道员工提升机制，公司与南京秦淮永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置楼房用于设立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为449,802,498.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044,024.96元。经计算，本次收购资产金额为26,553,870.26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圆贰角陆分），分别占本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5.9035%、18.0584%，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置资产事宜已于2021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秦淮永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56号A区3号楼

企业类型：国企

法定代表人：何牧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58289.797142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设计产业园 3 号楼及连廊（1 号楼和 3 号楼之间相连部分）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南京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出卖方依法取得地号为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1853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用地，建成后为科研、实验楼及其他辅助设施规划用途，土地使用年限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66 年 8 月 8 日止。

出卖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房屋，项目名为设计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320104201710454。

四、定价情况

本次购买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建筑面积共 2219.11 m²（具体面积为办理产权证记载的为准），房屋单价为每平方米 11,966 元，总金额为人民币 26,553,870.26 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圆贰角陆分）。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相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详见上述内容。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条 交付期限及标准

8.1、甲方应于乙方购买 1 号楼及裙房交付的同日向乙方交付 3 号楼及连廊（1 号楼和 3 号楼之间相连部分），所交付的房屋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8.2、甲方应于 3 号楼及连廊（1 号楼和 3 号楼之间相连部分）购房款全部付清后 60 日内为乙方办理完毕目标房屋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

8.3、所交付的房屋应当符合相关的建筑标准及经审查的图纸要求，并已经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并备案。

第九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交房约定：按逾期时间，逾期超过 1 日，则甲方按乙方已付房款的万分之壹每天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资产是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加强员工凝聚力的需要以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本次购买资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远角度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